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恩环境函〔2021〕9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恩南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分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呈报的《巴中市恩南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办事处白玉村三社，拟新建检验检测实验室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药品无菌实验室、食品无菌实验室、PCR 实验室、P2 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试剂库房、毒品和危化品库房、以及准备间、留存室、接样大厅、更衣室、档案室、会议厅、休息室等，配套污水处理池、水、电、通风、消防等相关设施，购置配套检测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的感官及外观、理化指标、元素与污染物、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和微生物等相关指标的检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具食品检测报告量约 3000 份。项目内无住宿及食堂。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

资占总投资比例 3%。

二、项目在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关于巴中市恩南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6〕10号);项目分别取得巴中市国土资源局恩阳分局的《关于恩南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恩国土资函〔2016〕125号)和巴中市规划管理局恩阳区分局的《关于巴中市恩南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巴恩规管选址〔2016〕10号)及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自编号:20171201545)。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经消毒灭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进入恩阳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环评要求优化各类生产设施布局,细化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建设危

险暂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各类废弃物排入周边环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重污染天气必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的各项设施、措施；完善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专兼职人员。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行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

（六）该项目涉及 VOCs 总量指标，请你单位按相关要求办理。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批复只对该报批《报告表》内容有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



抄送：本局相关科室；存档。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
